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8,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合计1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6年5月28日

产品到期日: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投资范围: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 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 20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二)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化妆")

汉参化妆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6年5月28日

产品到期日: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投资范围: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 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 20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二、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63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2026年5月20日	5000	是	188.6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63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2026年5月22日	5000	是	292.89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3日	2026年5月19日	5000	是	101.86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2月6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25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25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0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17000	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13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0日	成立封闭180日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	3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食品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食品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

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建军、张爱民、王保卫、李正团回避了表决。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三、备查文件

1.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5.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和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全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除上述表决提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汇报。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5.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钢转债"存续期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0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9日起由5.03元/股调整为5.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由5.02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4.55元/股调整为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由3.95元/股调整为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钢转债"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A股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及可转债存续期等多重因素,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钢转债"存续期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及可转债存续期等多重因素,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钢转债"存续期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余健华先生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6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公司股份5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8%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董事长余健华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38,53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63 %

注: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授予余健华先生部分限制性股票。余健华先生增持前所持股票438,532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其中219,266股尚待办理回购注销。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董事长余健华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7日,公司副董事长余健华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数量为,A股:53,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000,6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68%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A 股:491,532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63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 的认同,公司副董事长余健华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披露公告发布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并相应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	15386101040056921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386101040056921,截至2026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文雯、玄虎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311,17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2,900,402.46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方式分配,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311,17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35	李建湘
2	02*****564	宾建存
3	02*****978	李江
4	01*****685	李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江、徐徐

咨询电话:0760-86283816

传真电话:0760-86283580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